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二审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在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案件中为被上诉人, 在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中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426.34万元;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54.3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6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送达的两份《民事上诉状》, 法院案号分别为(2017)黔01民初443号、(2017)黔01民初437号。上诉人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士达照明”)因不服贵阳中院作出的(2017)黔01民初437号判决及(2017)黔01民初443号判决, 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高院”)提起上诉。同时, 公司因不服贵阳中院(2017)黔01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 也向贵州高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

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8-008)。

二、上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诉讼

1.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诉讼当事人:

(1) 上诉人: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 被上诉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贵阳中院作出的(2017)黔01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 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力士达照明的一审诉请。

(2)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公司承担。

3. 事实和理由

力士达照明在上诉书中称:

(1) 一审遗漏关键事实。力士达照明认为案涉外观设计产品“灯”, 其申请在先并取得专利, 公司申请在后; 力士达照明的案涉外观设计专利能够覆盖公司的案涉外观设计专利。

(2) 一审认定事实错误。力士达照明认为, 公司生产供应的261盏金枝路灯侵犯了力士达照明“灯(云蕾四叉五火)”(专利号: ZL201530101320.1)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综上, 力士达照明认为原审法院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认定事实错误情形, 从而导致适用法律错误, 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支持力士达照明的一审诉请。

(二)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诉讼

1.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诉讼当事人:

(1) 上诉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上诉人: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 上诉请求

(1) 撤销贵阳中院作出的(2017)黔01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判决。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力士达照明承担。

3. 事实和理由

上诉理由：

(1) 公司制造、销售的灯具与力士达照明的外观设计专利“灯（荷花四叉五火）”（专利号：ZL201530100987.X）不构成相似，一审法院认定公司制造、销售的灯具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 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向力士达照明赔偿经济损失、维权费用 80 万元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公司灯具侵犯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应向力士达照明支付 80 万元经济损失、合理费用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三) 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诉讼

1. 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诉讼当事人：

(1) 上诉人：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 被上诉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贵阳中院作出的（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项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力士达照明的一审诉请。

(2)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公司及其他被上诉人承担。

3. 事实和理由

力士达照明在上诉书中称：

(1) 公司及其他被上诉人共同侵犯力士达照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2) 一审判决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 80 万元显失公平。

(3) 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不公。

综上，力士达照明认为原审法院存在认定事实错误、裁判严重不公情形，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43 号的案件中涉及的“凯里经济开发区路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所使用的路灯产品并非公司主要产品，此次诉讼不会对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案件中，涉案金额较小，该案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2017）黔 01 民初 443 号、《民事上诉状》（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上诉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上诉人：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